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8 年第 4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8 年第 4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主要先進國家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向	17
二、「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措施」—大幅放寬國際 專業人士入出我國之限制	20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3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7 年 3 月勞動力為 1,079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4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3 萬 3 千人或 1.3%。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18%，較上月上升 0.0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02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21%，較上年同月下降 0.16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37%，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15 個百分點。1 至 3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79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人或 1.3%。1 至 3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0%，較上年同期上升 0.0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3 月就業人數為 1,038 萬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1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3 萬 6 千人或 1.3%。3 大部門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均見增加，其中農業部門增加 3 千人或 0.5%；工業部門亦增加 3 千人或 0.1%，其中營造業增加 8 千人或 1.0%，製造業則減少 8 千人或 0.3%；服務業部門增加 2 萬 6 千人或 0.4%，其中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服務業增加 3.0% 最多，減少部分，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 1.0% 最多。與上年同月比較，僅農業部門減少 4 千人或 0.9%；工業部門則增加 6 萬 9 千人或 1.8%，其主幹之製造業增加 5 萬 6 千人或 2.0%，營造業亦增加 8 千人或 1.0%；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7 萬 3 千人或 1.2%，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8.7% 最多，支援服務業與教育服務業均增加 4.6% 次之，而以批發及零售業減少 2.0% 最多。1 至 3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37 萬 3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萬 1 千人或 1.3%。（詳見表 2）

3 月失業人數為 41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7 千人或 1.7%；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減少 6 千人或 4.4% 人數減少最多，因季

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4 千人或 8.9%及 3 千人或 2.2%，初次尋職失業者則增加 2 千人或 2.7%。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3 千人或 0.7%；其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7.7%，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5 千人或 4.0%及 1 千人或 1.5%。1 至 3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1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8 千人或 2.1%。（詳見表 3）

3 月失業率為 3.86%，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下降 0.08 個百分點，且係近 8 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4.15%，較上年同月上升 0.02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3.48%，則較上年同月下降 0.20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90%，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05 及 0.04 個百分點。1 至 3 月平均失業率為 3.87%，較上年同期上升 0.0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3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76 萬人，較上月減少 6 千人或 0.1%，其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減少 3 千人或 1.6%及 2 千人或 0.1%，料理家務者則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5%。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10 萬 1 千人或 1.3%，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5 萬 2 千人或 2.5%；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1 萬 8 千人或 0.8%及 5 千人或 2.4%，料理家務者亦減少 2 千人或 0.1%。1 至 3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74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9 萬人或 1.2%。（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7 年 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60,898 元，較上月減少 9.7%；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 20.8%，主要係因 97 年春節適逢 2 月初，廠商提前至 1 月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而上年則於 2 月發放所致；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3.9%，致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23.8%。

若以 1 至 2 月平均資料觀察，1 至 2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64,176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5%，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3.4%，致實質平均薪資反減少 1.9%。1 至 2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之 128,326 元為最高，金融及保險業之 124,761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34,459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期比較，工業部門各業薪資均呈增加，其中以水電燃氣業增加 3.8% 最多；服務業部門中，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與其他服務業分別減少 5.2% 及 1.2%，其餘各業均見增加，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7.3% 最多，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3.7% 居次。

1 至 2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62,718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8%；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2.0%，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8.8%，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9.9%。（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7 年 3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92,043 人，較上月增加 31.1%，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5%；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98,533 人，較上月增加 5.8%，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26.0%；3 月求供倍數為 1.1，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呈下降。3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7,154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7.2%；求才僱用人數為 46,618 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10.7%；求職就業率為 40.4%，求才利用率為 47.3%，較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3.3 及 8.1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7 年 3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為 365,229 人，較上月增加 2,447 人或 0.7%；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大幅增加 19,417 人或 5.6%；其中產業外勞為 198,085 人，占 54.2%；社福外勞為 167,144 人，占 45.8%。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86,224 人占 51.0% 最多；其次為外籍看

護工 164,572 人占 45.1%；再次為營造業 7,770 人占 2.1%；而以外籍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4,091 人占 1.1%及 2,572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1,659 人或 0.8%，其中外籍船員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3.7%及 0.9%，僅營造業減少 2.1%；社福外勞較上月增加 788 人或 0.5%，家庭幫傭與外籍看護工分別增加 1.2%及 0.5%。與上年同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10,830 人或 5.8%，其中外籍船員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15.5%及 8.3%，營造業則大幅減少 33.5%；至於社福外勞較上年同月增加 8,587 人或 5.4%，其中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分別增加 5.5%及 3.4%。就單一業別之增加人數來看，以製造業與外籍看護工外勞人數分別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4,193 人及 8,503 人最為突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8 年 3 月失業率為 3.86%，低於德國（8.4%）；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90%，低於英國（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平均 5.2%）與美國（5.1%），但較日本（3.8%）、香港（2008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 3.4%）、南韓（3.1%）與新加坡（2007 年第 4 季 1.6%）為高。（詳見表 8）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8 年 4 月 4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8 年 3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596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4 千人；工業部門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5 萬 1 千人及 4 萬 8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則增加 1 萬 3 千人，其中以教育及健康服務業增加 4 萬 2 千人最多，休閒及醫療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亦均增加 1 萬 8 千人，專業及個人服務業與零售業則分別減少 3 萬 5 千人及 1 萬 2 千人。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0%，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3 月失業人數為 781 萬 5 千人，較上月大幅增加 43 萬 4 千人或 5.9%；3 月失業率為 5.1%，

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3 及 0.7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8 年 4 月 30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8 年 3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36 萬人，較上月增加 44 萬人或 0.7%，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5 萬人或 0.2%；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較上月上升 0.4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3 月失業人數為 266 萬人，較上月增加 2 萬人或 0.8%，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3 萬人或 4.6%；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2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8 年 4 月 17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8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3.4%，較上期（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平均）上升 0.1 個百分點。與上期比較，失業率（未經季節調整）上升主要見於裝修及保養服務業、通訊服務業與餐飲服務業。失業人數為 11 萬 8,900 人，較上期增加 6,900 人或 6.2%。

（四）南韓

根據 2008 年 4 月 21 日南韓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8 年 3 月失業人數為 81 萬人，較上月減少 9 千人或 1.1%，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3 萬人或 3.6%；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1%，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1 個百分點。3 月就業人數為 2,330 萬 5 千人，較上月增加 42 萬 1 千人或 1.8%，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8 萬 4 千人或 0.8%。3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1.1%，較上月上升 1.0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8 年 3 月 14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7 年第 4 季及全年資料，2007 年全年就業機會增加 23 萬 4,900 個，較上年增加 5 萬 8,900 個就業機會或

9.4%。2007 年平均失業率為 2.1%，較上年下降 0.6 個百分點。2007 年第 4 季就業機會增加 6 萬 2,500 個，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1.6%，較上季與上年同季分別下降 0.1 及 1.0 個百分點。

（六）德國

2008 年 4 月 1 日德國聯邦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08 年 3 月失業率為 8.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2 及 1.5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350 萬 7 千人，較上月減少 11 萬人或 3.0%，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61 萬 7 千人或 15.0%，失業人數大幅減少主要係因德國勞動市場的改革與勞動供給的減少，促使經濟環境持續改善。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人數	就業 人數	失業 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2.69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96年	18,392	10,713	10,294	419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3.91
3月	18,323	10,664	10,244	420	58.20	67.37	49.22	3.94	4.13	3.68	3.94
4月	18,340	10,653	10,245	408	58.09	67.16	49.21	3.83	4.00	3.60	3.96
5月	18,358	10,673	10,260	413	58.14	67.12	49.35	3.87	3.99	3.71	3.95
6月	18,377	10,685	10,262	423	58.14	67.11	49.37	3.96	4.11	3.75	3.90
7月	18,398	10,754	10,321	433	58.45	67.54	49.57	4.03	4.10	3.93	3.87
8月	18,418	10,795	10,353	442	58.61	67.54	49.87	4.09	4.05	4.15	3.87
9月	18,439	10,739	10,310	429	58.24	67.10	49.58	3.99	4.00	3.98	3.89
10月	18,460	10,741	10,320	421	58.19	67.07	49.50	3.92	4.11	3.67	3.89
11月	18,481	10,766	10,349	417	58.25	67.11	49.60	3.87	4.13	3.54	3.93
12月	18,503	10,795	10,381	414	58.34	67.20	49.69	3.83	4.07	3.53	3.95
97年	18,539	10,791	10,373	417	58.20	67.15	49.46	3.87	4.16	3.48	3.93
1月	18,522	10,802	10,391	411	58.32	67.19	49.65	3.80	4.08	3.43	3.95
2月	18,539	10,773	10,349	424	58.11	67.06	49.37	3.94	4.25	3.52	3.95
3月	18,557	10,797	10,380	417	58.18	67.21	49.37	3.86	4.15	3.48	3.9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0	0.22	0.30	-1.73	0.07*	0.15*	0.00*	-0.08*	-0.10*	-0.04*	-0.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8	1.25	1.33	-0.73	-0.02*	-0.16*	0.15*	-0.08*	0.02*	-0.20*	-0.0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5	1.31	1.28	2.13	0.03*	-0.18*	0.26*	0.03*	0.14*	-0.1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7年4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	-	746	5,299	1,679	487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	-	725	5,413	1,693	477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	-	702	5,543	1,698	484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	-	732	5,698	1,727	48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96 年	10,294	543	3,788	6	2,842	28	65	846	5,962	1,782	415
3 月	10,244	543	3,747	6	2,809	28	65	839	5,953	1,803	412
4 月	10,245	539	3,758	6	2,818	28	67	838	5,948	1,796	411
5 月	10,260	537	3,771	6	2,825	28	66	845	5,953	1,791	417
6 月	10,262	540	3,778	6	2,832	28	63	849	5,944	1,783	420
7 月	10,321	544	3,793	6	2,845	28	62	852	5,984	1,780	423
8 月	10,353	547	3,807	6	2,854	28	65	854	5,999	1,788	421
9 月	10,310	550	3,802	6	2,856	28	68	844	5,958	1,769	417
10 月	10,320	551	3,809	6	2,864	28	69	842	5,961	1,764	415
11 月	10,349	546	3,818	6	2,872	28	68	844	5,985	1,773	411
12 月	10,381	542	3,834	6	2,884	28	69	848	6,005	1,775	408
97 年	10,373	537	3,824	6	2,875	28	68	847	6,013	1,770	409
1 月	10,391	537	3,842	6	2,885	28	67	856	6,012	1,772	408
2 月	10,349	536	3,813	6	2,873	28	68	839	6,000	1,769	408
3 月	10,380	539	3,816	6	2,865	28	70	847	6,026	1,767	41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0.5	0.1	0.0	-0.3	-0.4	2.9	1.0	0.4	-0.1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3	-0.9	1.8	-9.3	2.0	-1.6	7.2	1.0	1.2	-2.0	-0.2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3	-0.7	1.6	-9.3	2.0	0.1	8.5	0.0	1.3	-1.1	-1.0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表 2 之數字，係按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惟行政院主計處僅追溯至 94 年，故新增之行業別於 94 年前無相關數據。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28	-	371	61	267	-	327	483	266	169	660
91 年	575	-	378	60	285	-	329	487	279	184	666
92 年	585	-	376	66	285	-	369	512	289	187	692
93 年	602	-	386	74	302	-	373	533	305	192	716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96 年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3 月	672	206	404	74	288	221	328	582	339	100	523
4 月	669	204	405	75	294	219	324	585	343	102	520
5 月	671	206	404	76	300	221	327	581	341	99	517
6 月	676	208	405	77	297	217	329	578	339	97	517
7 月	695	208	407	78	301	215	330	589	339	99	519
8 月	698	205	406	76	304	215	333	595	336	101	520
9 月	687	203	403	73	307	211	337	590	338	99	523
10 月	684	207	401	71	307	209	340	594	344	102	521
11 月	683	206	402	72	316	208	336	602	349	101	525
12 月	685	203	405	71	316	216	333	608	352	101	530
97 年	686	202	409	75	315	228	339	606	352	99	525
1 月	689	201	408	74	315	226	336	605	351	100	526
2 月	685	199	410	75	316	227	339	602	349	99	520
3 月	683	205	408	75	313	231	341	609	354	98	52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3.0	-0.5	0.3	-0.9	1.9	0.7	1.1	1.5	-1.0	1.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7	-0.4	1.0	1.2	8.7	4.6	4.0	4.6	4.4	-1.8	1.0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8	-3.0	1.1	1.5	9.0	5.1	2.6	4.7	5.6	-3.0	-0.2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 歇 業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96 年	419	87	332	126	138	41	27
3 月	420	78	342	128	142	44	28
4 月	408	73	335	128	140	42	25
5 月	413	75	338	130	140	39	29
6 月	423	86	337	130	139	43	25
7 月	433	106	327	122	138	44	23
8 月	442	114	328	123	140	42	23
9 月	429	105	324	125	136	40	24
10 月	421	89	332	127	139	38	28
11 月	417	88	329	128	136	39	26
12 月	414	83	331	129	133	43	25
97 年	417	78	339	135	132	46	26
1 月	411	79	332	133	132	44	22
2 月	424	77	347	139	134	48	25
3 月	417	79	338	133	131	44	3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7	2.7	-2.7	-4.4	-2.2	-8.9	20.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7	1.5	-1.2	4.0	-7.7	1.1	7.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1	5.2	1.4	9.0	-5.0	9.6	-7.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96 年	7,679	191	2,187	2,386	2,146	769
3 月	7,659	185	2,223	2,403	2,123	727
4 月	7,687	188	2,242	2,403	2,129	725
5 月	7,685	184	2,242	2,381	2,139	739
6 月	7,692	188	2,236	2,369	2,148	751
7 月	7,644	200	2,152	2,371	2,147	774
8 月	7,623	207	2,104	2,377	2,152	783
9 月	7,700	205	2,163	2,380	2,154	799
10 月	7,719	198	2,165	2,386	2,163	808
11 月	7,715	186	2,161	2,381	2,170	817
12 月	7,708	175	2,172	2,367	2,174	820
97 年	7,749	179	2,197	2,387	2,177	809
1 月	7,720	172	2,180	2,371	2,179	818
2 月	7,766	183	2,207	2,390	2,175	811
3 月	7,760	180	2,205	2,401	2,175	79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1.6	-0.1	0.5	0.0	-1.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3	-2.4	-0.8	-0.1	2.5	9.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4.9	-0.3	-0.7	2.3	9.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8.50	82.53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95 年	44,107	49,574	42,293	134.47	80.57	95,664	39,175	40,028	25,482
96 年	45,112	47,317	43,026	144.51	76.24	95,867	40,325	40,142	25,950
2 月	76,924	59,747	76,293	150.72	174.76	132,698	51,856	68,623	38,736
3 月	40,070	40,549	38,149	132.98	69.60	70,114	38,727	36,964	24,917
4 月	39,942	40,778	37,917	143.06	70.06	72,054	37,952	36,233	23,965
5 月	41,057	40,400	38,258	140.63	66.37	103,619	39,746	36,335	24,152
6 月	41,466	41,963	39,759	146.48	70.71	74,621	38,739	37,765	24,387
7 月	42,097	52,856	39,663	144.63	67.19	73,392	38,546	36,697	25,105
8 月	42,124	45,115	40,236	143.20	67.41	108,114	38,250	36,454	24,849
9 月	43,346	42,587	40,359	155.78	70.12	76,903	38,470	38,378	24,886
10 月	40,167	40,475	38,581	152.45	61.93	71,215	37,892	36,553	24,548
11 月	40,080	40,040	38,363	149.47	63.44	70,265	38,003	36,710	24,934
12 月	44,720	61,028	40,994	146.66	70.70	183,120	42,289	39,946	25,481
97 年	64,176	60,861	62,718	151.30	115.45	128,326	48,469	56,253	34,459
1 月	67,443	68,646	67,597	144.87	114.76	149,274	51,292	56,069	31,595
2 月	60,898	53,089	57,819	159.73	116.27	107,344	45,605	56,437	37,31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9.7	-22.7	-14.5	10.3	1.3	-28.1	-11.1	0.7	18.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8	-11.1	-24.2	6.0	-33.5	-19.1	-12.1	-17.8	-3.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0.3	0.8	8.8	-9.9	3.8	1.7	2.7	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7 年 4 月。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95 年	53,313	69,132	38,213	55,579	55,735	42,108	31,447
96 年	54,856	76,036	38,082	57,401	56,864	42,318	31,614
2 月	92,671	151,120	71,140	88,014	90,232	69,037	41,169
3 月	49,148	57,587	35,003	48,898	52,316	39,336	30,745
4 月	46,279	63,515	33,951	49,319	52,745	39,677	30,308
5 月	45,662	73,375	34,746	51,112	52,817	39,495	30,480
6 月	45,676	66,209	34,229	54,057	52,405	39,603	30,870
7 月	64,504	66,490	33,375	54,087	52,130	39,220	29,892
8 月	50,311	74,053	33,824	51,600	53,405	39,654	30,126
9 月	58,131	79,204	35,808	53,700	53,554	40,061	30,535
10 月	45,499	60,236	35,760	51,149	52,823	40,158	30,447
11 月	45,797	60,701	34,759	50,988	51,846	38,847	29,979
12 月	51,177	71,266	36,329	67,804	56,253	40,684	32,622
97 年	73,815	124,761	55,448	80,392	78,265	57,111	36,446
1 月	78,617	131,063	50,119	85,342	88,010	62,003	35,201
2 月	68,996	118,443	60,864	75,448	68,528	52,166	37,70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2.2	-9.6	21.4	-11.6	-22.1	-15.9	7.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5.6	-21.6	-14.4	-14.3	-24.1	-24.4	-8.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2	3.7	0.7	2.8	2.4	2.5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7 年 4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A)	求才利用率 (%) (F)/(C)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96 年累計	904,663	-	1,170,045	-	378,915	532,438	1.3	41.9	45.5
3 月	93,426	190,555	133,139	181,846	34,663	52,178	1.4	37.1	39.2
4 月	75,984	198,328	106,937	203,229	32,549	41,820	1.4	42.8	39.1
5 月	85,960	213,621	115,160	195,038	36,641	55,795	1.3	42.6	48.5
6 月	74,630	208,725	108,174	191,351	32,232	46,393	1.4	43.2	42.9
7 月	89,913	225,429	99,489	181,835	36,275	53,256	1.1	40.3	53.5
8 月	82,261	224,096	99,676	171,207	34,577	46,868	1.2	42.0	47.0
9 月	74,103	219,597	89,728	164,756	31,213	39,688	1.2	42.1	44.2
10 月	83,088	219,145	100,245	169,542	35,366	46,263	1.2	42.6	46.2
11 月	75,593	213,498	97,117	170,372	35,196	44,916	1.3	46.6	46.3
12 月	69,094	200,840	77,556	149,559	30,669	39,255	1.1	44.4	50.6
97 年累計	227,592	-	270,772	-	89,723	116,772	1.2	39.4	43.1
1 月	65,345	191,578	79,131	135,255	28,244	36,595	1.2	43.2	46.3
2 月	70,204	191,332	93,108	152,332	24,325	33,559	1.3	34.7	36.0
3 月	92,043	218,614	98,533	169,555	37,154	46,618	1.1	40.4	47.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1.1	14.3	5.8	11.3	52.7	38.9	-0.2&	5.7*	1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14.7	-26.0	-6.8	7.2	-10.7	-0.3&	3.3*	8.1*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7.3	-	-1.9	-	20.9	-1.2	-0.2&	1.2*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 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外籍船員	小計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173,735	45,446	933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81,998	37,001	1,185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3 月底	345,812	187,255	172,031	11,682	3,542	158,557	156,069	2,488
4 月底	347,172	187,747	172,947	11,228	3,572	159,425	156,915	2,510
5 月底	348,670	188,371	173,975	10,773	3,623	160,299	157,761	2,538
6 月底	350,684	189,863	175,902	10,305	3,656	160,821	158,277	2,544
7 月底	351,215	190,002	176,368	9,978	3,656	161,213	158,683	2,530
8 月底	352,297	190,442	177,242	9,540	3,660	161,855	159,312	2,543
9 月底	355,756	192,606	179,726	9,153	3,727	163,150	160,602	2,548
10 月底	356,510	194,270	181,269	9,288	3,713	162,240	159,713	2,527
11 月底	357,705	195,233	182,813	8,696	3,724	162,472	159,934	2,538
12 月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年底								
1 月底	359,103	195,220	183,142	8,293	3,785	163,883	161,353	2,530
2 月底	362,782	196,426	184,542	7,937	3,947	166,356	163,815	2,541
3 月底	365,229	198,085	186,224	7,770	4,091	167,144	164,572	2,57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7	0.8	0.9	-2.1	3.7	0.5	0.5	1.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6	5.8	8.3	-33.5	15.5	5.4	5.5	3.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4	4.9	12.5	7.2
1998 年	2.69	4.7	4.1	6.8	2.5	4.5	11.4	6.3
1999 年	2.92	6.2	4.7	6.3	2.8	4.2	11.2	6.1
2000 年	2.99	4.9	4.7	4.4	2.7	4.0	10.0	5.6
2001 年	4.57	5.1	5.0	4.0	2.7	4.8	10.0	4.9
2002 年	5.17	7.3	5.4	3.3	3.6	5.8	10.9	5.2
2003 年	4.99	7.9	5.3	3.6	4.0	6.0	11.6	5.0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2005 年	4.13	5.6	4.4	3.7	3.1	5.1	13.0	4.7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10.8	5.4
2007 年	3.91	4.0	3.9	3.2	2.1	4.6	9.0	5.4
1 月	3.79	4.4	4.0	3.3	--	4.6	10.2	5.5
2 月	3.78	4.3	4.0	3.2	--	4.5	10.2	5.5
3 月	3.94	4.3	4.0	3.2	2.9	4.4	9.9	5.5
4 月	3.83	4.3	3.9	3.3	--	4.5	9.5	5.5
5 月	3.87	4.3	3.8	3.3	--	4.5	9.1	5.4
6 月	3.96	4.2	3.7	3.3	2.3	4.6	8.8	5.4
7 月	4.03	4.1	3.6	3.3	--	4.7	8.9	5.4
8 月	4.09	4.2	3.8	3.2	--	4.7	8.8	5.4
9 月	3.99	4.1	4.0	3.2	1.7	4.7	8.4	5.4
10 月	3.92	3.9	3.9	3.1	--	4.8	8.2	5.3
11 月	3.87	3.6	3.8	3.2	--	4.7	8.1	5.3
12 月	3.83	3.4	3.8	3.1	1.6	5.0	8.1	5.2
2008 年								
1 月	3.80	3.4	3.8	3.0	--	4.9	8.7	5.2
2 月	3.94	3.3	3.9	3.0	--	4.8	8.6	5.2
3 月	3.86	3.4	3.8	3.1	--	5.1	8.4	--

資料來源：1.同表 1。

2.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貳、專題分析

一、主要先進國家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政策的發展趨向

多數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投資，所以許多國家在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的公共投資逐年增加，其主要目的為：1、提供貧窮家庭小孩義務教育或提供低技術母親工作誘因，2、達成國家促進生育率的目標，3、縮小家庭所得不均及就業市場有給、無給工作間性別不平等的差距。在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知識經濟下，透過對兒童早期的投資即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

先進國家由於整體生育率偏低，人口逐漸呈現負成長及老化的趨勢，北歐國家採取提升生育率的政策，德國與美國則採取移民政策來彌補缺口。但是提升生育率的策略往往成本昂貴，且緩不濟急或成效不彰；而新的移民政策雖然速度快、成本較低，卻往往產生許多文化適應、新移民族群融合等非預期性的問題。所以往昔採取移民策略的國家，也逐漸轉向發展國內的人口政策，並視其為未來國家經濟、福利發展的重要課題。

接受較高等教育、追求經濟獨立及進入就業市場的現代女性，常常要面對作為母親和職業理想之間相互競爭的兩難情境。育有幼齡孩兒的母親，往往需要國家政策協助，才能參與勞動市場，許多研究發現倡導母職就業政策的國家往往享有較高的總生育率及勞動參與率（如 2006 年瑞典分別為 1.8 人及 76.1%、丹麥分別為 1.8 人及 74.7%）。未主動鼓勵女性就業且未提供相關政策協助的國家，總生育率及勞動力參與率表現皆較差（如 2006 年義大利分別為 1.3 人及 38.1%、西班牙分別為 1.3 人及 40.8%）。各國生育情形之差異，除了國家相關政策取向不同外，最要在於有關女性對於委外照顧小孩的文化規範、對母親工作行為的友善態度以及家庭政策對於女性的協助策略等，是造成各國婦女生育率差異的主因。

以法國為例，法國往昔也與德國一樣，採取以男性為主要薪資賺取者模式（breadwinner model）之家庭政策，認為女性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即可。但隨著如護士、行政、秘書等服務業性質的工作不斷被釋放出來，女性參與就業的比率不斷提高，再加上對於幼兒及年輕小孩的教育隨著婦女就業的態度而調整，大部分的法國女性皆認為全職工作並利用家庭外的兒童照顧是正當的。在這樣家庭政策前提下，使得法國與德國雖然福利支出占 GDP 之比重大致一樣（分別約占 31%、30%），但法國卻有較高的生育率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其中最大的差別即在於德國的社會預設 3-6 歲的小孩，才是其 ECEC 照顧的對象（85%上幼稚園，大多由志願性的組織提供），幼稚園只開放早上到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期待小孩在家中吃午餐，放學後的照顧相對於法國也較少，由於幼兒教育提供時間的較短且不連貫，限制了德國母親的就業選擇。

綜觀近期就業、家庭結構的轉變，當今的父母可能面對的挑戰如下：

- （一）工作與家庭間平衡的壓力（時間擠壓、財務壓力）與日俱增。
- （二）即使全職工作或雙薪工作仍不足以使家庭免於貧窮。
- （三）接受社會救助的家庭，貧窮時常會延續至下一代。
- （四）非典型工作、低薪、派遣工作及多樣式的工作打破了傳統工作的界域，所得分配平均成為社會的主要議題。

因此，20 世紀社會政策的設計已無法滿足新的結構風險，原本的家庭責任政策典範已無法因應實際的需要，許多國家已由往昔的家庭政策典範移轉為投資兒童策略的典範，並逐漸將部分兒童照顧及教育的成本社會化，以落實整體人力資本的生根及發展。未來有關兒童福祉的責任，父母角色雖然依舊吃重，但志願性的組織、專家、政府均將扮演重要的伙伴關係。因此，面對家庭、就業結構的轉變，持續維持家庭功能的正常運作，是需要人口政策階段性的配合與協助；同時，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發展兼顧人力資本及社會福利功能的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政策，並將部分托育成本社會化，才能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升、挽救下滑的生育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台灣是以優質的人力資本，在國際競爭的市場上嶄露頭角，未來也勢必透過維持人力資本的競爭優勢才能再創高峰。我國目前正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及「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等措施，內政部亦正積極規劃推展「保母支持系統方案」；此外，有關幼托設置、管理相關事宜，已確立 2 至 6 歲托教體系，將儘速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因此，上揭相關計畫之推動及規劃，意味著我國將持續朝早期兒童照顧與教育之政策方向邁進，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二、「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措施」—大幅放寬國際專業人士入出我國之限制

為吸引國際高階專業人士來台，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今（97）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財經小組第 35 次會議通過本會提出之「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措施」，簡化現行國際重量級或高階專業人士來台需申辦之工作許可、簽證及居留等各類繁複的申請作業，並放寬相關措施，加強建立友善環境，預期將有利於提高外籍優秀人才來台工作及交流之意願。

本會日前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參考先進國家及我國鄰近國家相關制度，如美國之「綠卡」、歐盟之「藍卡」、南韓之「IT Card」、「Gold Card」、「Science Card」等三卡、新加坡之「個人化就業簽證」、「企業家社交探親簽證」、「商業入境簽證」等制度，並結合我國現有相關措施，對來台之國際重量級人士、高階專業人才及來台投資企業家，研議核發予「學術及商務旅遊卡」、「就業 VISA 卡」及「永久居留卡」等三卡。相關建議措施簡介如下：

（一）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目前我國除外交考量提供之禮遇簽證外，對於國際重量級人士來台演講或技術指導，通常核發單次停留簽證，且停留期間若超過 14 日，必須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對此，若干國際重量級人士或外國在台商會表示困擾。建議針對下列「非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國際重量級人士，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效期 3 年，不限次數往返我國，每次停留期限可達 3 個月，由 1 號專用通關道快速辦理簽證及通關作業：

- 1、國際公認比賽、競技、評鑑之首獎者（如諾貝爾獎）或具國際聲望，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2、在台外國商會建議符合一定資格之重要商務人士。
- 3、對我國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且經專案核准之商務人士。

（二）核發「就業 VISA 卡」

針對經政府部門「專案延攬」或「補助」引進，「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外籍高階專業人士，予以核發「就業 VISA 卡」。該卡將結合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三種准證，取代傳統簽證，有效期限 3 年，不限次數往返我國；有效居留期間，可自由轉換工作，無須換證；期滿未續聘者，給予延長停留 3 個月之禮遇，方便於國內尋職及再就業；連續應聘工作滿 3 年者另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核發「永久居留卡」

依據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針對專業及投資移民者，研議核發「永久居留卡」，相關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總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相關單位於本（97）年 6 月底前將完成訂定相關實施辦法、制訂專業與投資移民跨部會聯席審查機制，設置單一窗口等。

（四）其他放寬措施

- 1、延長因履約或演講來台之外籍人士入境停留期間從 14 日放寬至 3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視同「工作許可」，以增加國際交流機會，並滿足其於我國旅遊、探親及其他消費活動等。
- 2、對持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已取得工作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士」，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放寬得申請轉換居留簽證，避免先離境再入境之不便情形。
- 3、放寬來台投資及專技移民、外（僑）資企業代表及經理人及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1 款工作者，經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身份且具一定財力證明者，其未婚子女得來台申請依親居留。
- 4、取消具學士資格之外籍人士准予在台工作之「2 年工作經驗限制」。在台留學取得學士及以上學歷資格之外籍畢業生，在台工作薪資得比照本國薪資水準；非在台留學之學士及以上學歷資格之外國籍人士，在台工作仍須受薪資門檻（目前為 47,971 元）之限制。

- 5、為便利外籍人士申辦各種手續，各機關之申請表格均應提供中英文版備用，並應簡化處理流程。

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積極吸引國際優秀人才在台（含來台及留台）工作，增加我國國際交流機會及外國人才來台意願，已刻不容緩。除針對前述提高國際優秀人才來台之工作准證、入出國簽證及居留等各項建議措施，應儘速研議配套措施，以期早日實施外，另參考我國鄰近國家如南韓、新加坡等，在這幾年均陸續成立專責機構及編列相關預算，統一辦理延攬海外人才、工作許可、入出境許可、居留到外籍人力管理等，都是我國在中長程應努力及改革的目標。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104 人力銀行 96 年底針對超過 7.1 萬名網友進行「民眾最希望出現的新興行業」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全自動便利商店為民眾最希望出現的新興行業占 48%，其次為「老人保母」。104 人力銀行認為社會型態改變，對於子女的期待不再是「養兒防老」，並隨著台灣社會高齡化，單身貴族逐漸增多，一般人若不進入養生村或安養院，老人保母照顧也是另一種選擇。（中國時報 97/03/31）
- ※ 內政部宣布 97 年 4 月 1 日起，凡是有未滿 2 歲幼兒的家庭，若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家庭托育補助，補助對象分為 2 類：第一類是一般家庭，即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的受雇者家庭；第二類是弱勢家庭，其中又分為低收入戶家庭與家有未滿 2 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家庭，上述家庭的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以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並經社區保母系統媒合具有合格證照保母人員照顧時，就能申請托育補助，一般家庭可獲得每月 3 千元的補助，弱勢家庭可獲得每月 5 千元的補助，該項補助到幼兒滿 2 足歲為止。內政部並表示，這項措施不僅讓父母親減輕育兒負擔，同時也提供誘因讓 4、5 萬名具有合格證照的保母願意納入社區保母系統，使政府可以將過去散落各地的保母強化管理，亦能派訪視員定期瞭解保母的托育環境，以強化托育安全，使父母更放心。（自由時報 97/03/31）
- ※ 1111 人力銀行公布調查顯示，南北都會區同一職務月薪，北部地區比南部地區高出 5,254 元，由於北部發展潛力高，有六成未曾在北部工作過的南部上班族希望到北部就業；但值得注意的是，曾在北部工作的南部上班族，平均花 59 天適應北部文化，更有 12% 自認為無法融入北部文化，在職場上遭到排擠。1111 人力銀行表示，雖然物價、房價便宜、喜愛南部環境，是吸引上班族選擇南部工作的主因，但根據主計處 96 年最新資料顯示，南部的的外來工作者僅占 1.84%，相較於北部的的外來工作者占 8.69% 為低，顯示南部就業市場尚缺乏吸

引外地求職者的誘因。（經濟日報 97/04/03）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婦女投身經濟活動已是全球趨勢，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資料，自 2001 年至 2007 年，台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世界排名，由 38 名提升至第 35 名，顯示我國婦女在國家經濟活動的地位漸趨重要。不過，婦女創業在技術、資金與輔導課程等層面的取得仍明顯缺乏，在我國女性企業主逐年增加的情形下，經濟部為提升女性就業能力，將持續落實各項婦女企業輔導方案，包括：「婦女創業輔導計畫」、「創業鳳凰-婦女小額創業貸款」等措施，提供女性創業所需的各方面協助輔導，強化女性中小企業主的競爭力，提升女性經濟自主能力，帶動創業研發風潮。（經濟日報 97/04/14）
- ※ 根據聯合人力網（udnjob.com）最新一項新鮮人就業調查顯示，新鮮人選擇工作最重要的取決點分別是：薪水高低（23.9%）、工作穩定性（21.5%）以及工作內容符合個人興趣（18.5%），至於工作是否有「未來發展性」，以及「升遷機會」已經不再是新鮮人取決工作的關鍵。調查中也發現，新鮮人希望第一份工作能維持「2 年以下」的占全部的 64.9%，顯示新鮮人對於第一份工作的期待已經不再是長長久久的發展。（經濟日報 97/04/14）
- ※ 原民會與農委會漁業署共同推動的「獎勵原住民上漁船服務計畫」，將獎助 200 名原住民朋友，安排上遠洋漁船工作。獎勵對象的資格，只要是年滿 16 歲以上，從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或已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但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僱上漁船工作者，都可接受輔導受僱上漁船工作，且學歷、專長、年齡、性別不拘；只要原住民船員上漁船工作，每月收入將近 4 萬元，包括獎勵金、基本薪資、漁民保險、意外險等。（中國時報 97/04/25）
- ※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修正案，將勞保費超過寬限期的滯納金，從每天加徵應納金額的 0.2%降為 0.1%，並調降滯納金額上限至應納費額的 20%。勞委會預估修法後每年有超過 30 萬投保單位與 7 萬多名勞工因而受惠。（經濟日報 97/04/26）

二、國外

- ※ 日本經濟產業省的「機械產業紀念財團」預測，日本受到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的影響，到 2025 年勞動力將不足 427 萬人，而新世代機器人將在工作場所與家庭中越來越活躍與普及，估計到 2025 年，機器人將取代日本約 352 萬名勞力，可填補短缺的八成勞動力。機器人可替代的人力，包括：車站內、公共場所、百貨公司等顧客服務人員，若是換成機器人則可省下一大半的人力；醫療、看護業方面，若引進可以代替看護人員照顧老人的機器人，則可省下 97 萬名勞力；農林產業方面，若用機器人代替農民收割農作物或剪枝等，則可省下 45 萬名勞力；服務業方面，若用機器人取代負責清掃、運貨、警衛人手的話，可省下 141 萬名勞力。不過，該財團並指出，這項預測必須視機器人技術開發的狀況與消費者對機器人的接受度，雖然採用中高齡勞工或外籍勞工也是補足勞動力短缺的辦法，但採用機器人可能是解決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的特效藥。（中國時報 96/04/05）
- ※ 日本政府公布「少子女化社會白皮書」，指出以目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日本 15 歲以上的勞動人口到 2030 年時將減少為 5,584 萬人，2050 年將降低到 4,228 萬人，較 2006 年的 6,657 萬人減少三成。為確保日本中長期經濟發展基礎，這份白皮書提出應繼續推進技術革新，並採取適當策略提升勞動參與，建構一個新框架，讓年輕人、女性、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等有勞動意願的人群都能夠進入勞動市場就業。此外，這份白皮書特別強調工作與生活均衡的重要性，認為工作與生活能有更好的平衡，攸關國家勞動力的穩定；因此，首次訂出工作與生活均衡的量化目標，希望 2017 年男性申請育嬰假比例能從現在的 0.5% 增加到 10%、每天照顧小孩的時間能從目前的 1 小時提高到 2.5 小時。以及上班族每週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比例從現在的 10.8% 減半，以鼓勵婦女多就業，男性多花點時間陪伴家人。（中國時報 97/04/22）

※ 美國勞工部表示，至 4 月 19 日止的一週內，初次申領失業救濟金人數為 34.2 萬人，持續申領失業救濟金人數為 293.4 萬人，較前一週為接近 4 年高點的 299.9 萬人減少，顯示美國企業可能試圖在擴大裁員前評估此波景氣下滑的嚴重程度，部分企業則為了因應出口訂單的激增而留住員工。不過，2008 年 1 至 4 月平均初次申領人數達 35.3 萬人，仍較 2007 年同期平均水準 32.1 萬人為高。（中央社 97/04/24）